

明镜
评论

传销屡禁不止与社会管理“短板”

正是社会管理在法律法规、体制机制和观念措施等诸多方面的缺失,导致传销这种“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成为了危害经济秩序、破坏社会诚信、损害广大群众利益的社会痼疾。

■梁思奇

中央电视台日前曝光广西部分城市传销猖獗。这种“经济邪教”在中国“面世”已有近20年历史。虽然屡经打击,但遇到合适的“气候”,它很快就变换花样,死灰复燃,“重出江湖”。

传销活动屡禁不止,不绝如缕,显示出其“顽强”的生命力。一方面因为传销活动的情形确实十分复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滞后于经济发展的社会管理“短板”。正是社会管理在法律法规、体制机制和观念措施等诸多方面的缺失,导致传销这种“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成为了危害经济秩序、破坏社会诚信、损害广大群众利益的社会痼疾。

在媒体的曝光中,人们看到了一些地方执法部门的倦怠。来宾市110接警

员对于记者报案的“恶劣态度”,固然反映了对于传销严重性和危害性缺乏认识,同时也折射出长期以来警方与传销进行“游击战”形成的厌战心理。如何在警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一方面努力治标,另一方面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出发,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形成管得住、管得好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机制和流出地与流入地联动机制,实现“源”“流”并治,是一个崭新的课题。

在媒体的曝光中,人们看到了一些地方传销类出版物的泛滥。值得注意的是,那些被传销者作为“读本”和“教材”的书籍或音像制品,相当部分由出版社正规出版,在包括新华书店在内的场所合法销售。传销组织借助合法出版物为非法活动张目的行为,暴露出出版行业管理上的漏洞。如何防止出版业一味追求利润、忽视社会效益的行为,也是社会管理方面亟需

加强的工作。

在媒体的曝光中,人们看到了现行法律对于打击传销的软弱。在新修正的《刑法》中,尽管增加了“组织、领导传销罪”,表面上有了打击传销的专有罪名,但由于传销活动的异地性、隐蔽性和网络化特点,特别是链条越来越短、层级越来越少,难以达到“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在3级以上”的立案标准,使这一条款几成“悬空”。如何使法律落到实处,使之成为打击传销的强大武器,是加强社会管理的现实要求。

从更深层次来说,在谴责参与者法律意识淡薄和道德沦丧之外,如何满足人们增加财产性收入的迫切愿望,强化政府服务功能,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更多地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并为其合理收益提供制度性的保障,这同样是加强社会管理的题中之义。



婚姻法不是妇女权益保障法

在一个趋向现代法治和财产观念的时代,婚姻家庭财产观因之而变,实属必然。司法解释正好强调了现代婚姻、财产以及法治观念,并无太多可指责之处。

■邓子庆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婚姻法解释(三),13日起正式实施,其中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界定,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谁首付,离婚后房子归谁”、“婚后父母给买的房子,另一方无权分割”等规定被指保护了强势地位的一方。甚至有网友认为,婚姻法新解释可能会让年轻人择偶首选由“富二代”变成“潜力股”。(8月14日《北京晨报》)

夫妻双方地位是平等的,婚姻法不是妇女权益保护法。如果有人硬说此规定对男方有利,我只能怀疑其择偶观是否该与时俱进了。再说,社会舆论不是普遍对“一嫁改变命运”的拜金者以及“小三”颇有微

词吗?此规定不正好唤起这些人的“自立自强”意识吗?

还是回到出台这项规定初衷上去。据最高法院统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案件相对集中在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问题。此背景下,出台此规定将夫妻双方财产清晰化,为解决以往最难办的离婚后财产分割问题,提供有力依据。当然又有人会说“房子要分清楚、债务要算清楚,就连养老金都要想到,太伤感情了”,会导致中国离婚率的迅速攀升。此看法未免夸张。上面说过,司法解释有相当针对性,并非在宣扬离婚。再说,离婚都得付出感情成本,即使法律将离婚事项规定得一清二楚,但都未必减少离婚的感情成本;如果说因为财产分清了,夫妻就去离婚,你信吗?反正我是不

信的。

相反,该司法解释尊重了双方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独立和经济自由权利,在更多的涉及财产问题上确立了个人财产权优先原则,凸显了婚姻关系的契约化倾向。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底线,就是无论在结婚时还是离婚时,双方的利益均不受损——法律既不负责感情在婚姻中延续,也不能保证婚姻生活之甜蜜,它唯一能做的,是为婚姻双方婚后的“经营”行为,确立一个格式化的最低章程,使双方的利益都能得到平等的保障。

在一个趋向现代法治和财产观念的时代,婚姻家庭财产观因之而变,实属必然——要离的,纠纷少些;想结的,动机单纯些。司法解释正好强调了现代婚姻、财产以及法治观念,并无太多可指责之处。

昆明“艳照门”真的“尘埃落定”了?

他们还偷拍过谁,谁还是“被害人”,他们已经敲诈过谁,一起在艳照上的还有谁?问题多得很,这就是我说“仍是尘雾弥漫”的意思。

■黎明

警方公布昆明“艳照门”案情:涉案官员成某被4名犯罪嫌疑人色情勾引到昆明一小区住宅聚众淫乱,并被拍摄成视频进行要挟。成某既是敲诈勒索案件被害人,也是聚众淫乱参与者。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先后落网。

有报道称此事“尘埃落定”,而我认为,仍是尘雾弥漫。

昆明市发改委公开回应称艳照视频与其毫无关系,他们积极地“抵押公信”,并不惜冒险否认本机构有成某这个大活人的存在,难道公众不可以怀疑他们“担心拔出萝卜带出泥”吗?

艳照的真伪并不难鉴别,若报案后经过技术鉴定,警方确认照片真实性不就全糟了?成某和昆明发改委为什么敢于对警方报案,这不得不问。

云南网和昆明信息港记者从警方获得信息,称艳照经过了拼接修改。既然认定照片经拼接修改,那么发出的信号即“照片为假”。至此,公众看到发改委和公安局“两大权威”认定成某栽赃陷害。

需注意艳照视频的出笼时间。艳照拍出来几个月后才用来“敲诈勒索”,这不合常理。在这数月之间还发生过什么呢?是敲诈勒索不成才公布出来“以示威戒”吗?其间成某和警方有无私下沟通,有无某种形式的求助,都是问题。

敲诈勒索的涉案人,分散在几个地区,那种方式的敲诈,需要高成本投入和多人合作,那些人是怎么联系、纠集在一起“勾引”成某的?此基本作案过程不明。

成某是被拍艳照第一人 and 最后一人吗?我相信,警方不会以为那个“聚众淫乱窝点”只勾引、偷拍过成某一人。他们还偷拍过谁,谁还是“被害人”,他们已经敲诈过谁,和成某一起在艳照上的是谁?问题多得很,这就是我说“仍是尘雾弥漫”的意思。

“燕窝”假辟谣提示新动向

所谓的“企业自律”“自查自纠”“自我保证”都是靠不住的,政府监管部门对可疑企业不能只听其言,更要观其行,决不能因为企业的“拍胸脯保证”就让其轻松过关。

■李克杰

最近浙江燕窝市场血燕产品被查出亚硝酸盐含量普遍较高,长期食用易致癌。随即“马来西亚官方”召开新闻发布会辟谣。然而媒体调查发现,7月26日在杭州举行的“马来西亚官方新闻发布会”中的外籍官员身份不实,不仅召开发布会的政府部门不存在,而且来头最大的两个官员在马来西亚也“查无此官”。经工商部门调查,两人均为冒充。(8月16日《新京报》)

食品安全大如天。我国立法已经加重了危害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律责任,也强化了所有食品监管部门的管理责

任,严肃追究、严格问责。然而,总有些生产和经营企业见利忘义,昧良心丢诚信。当被政府监管部门或者媒体公众发现揭露之后,它们的第一反应不是认真配合,自查自纠,认错道歉,彻底整改,而是上窜下跳,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或明或暗手段,竭力掩盖事实,甚至指鹿为马,以对抗监管,达到继续蒙骗社会公众和消费者的目的,维护自身利益。

类似的事件比比皆是:味千拉面在“猪骨汤精”和“猪骨汤浓缩汁”之间大搞文字游戏式的脑筋急转弯;肯德基则利用中国人对豆浆“现磨现做”的传统定势思维而大肆售卖偷梁换柱后的所谓“醇豆浆”……总之,多数当事企业在面对食品安全质疑时,能躲就躲,能否就否,能掩就掩,不少情况

下不顾事实,假话连篇,且理直气壮,毫无悔意。

这就是当前食品安全方面的新动向,它明确警示我们:所谓的“企业自律”“自查自纠”“自我保证”“信誓旦旦”都是靠不住的!政府监管部门对可疑企业不能只听其言,更要观其行,对可疑食品要依靠权威机构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让证据说话,决不能因为企业的“拍胸脯保证”就让其轻松过关。这也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轻易相信当事企业包括它们的行业协会的辟谣之举,因为它们都是“利益关系人”和“利益攸关方”,很难做到真正的客观中立。相信权威渠道的信息和自己独立的判断,才是对自己负责。